

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
連絡人：陳穎蓁
電 話：(02) 2358-3211 #806
傳 真：(02) 2358-260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合康工程字第 0500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30 地號等 48 筆(原 26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30 地號等 48 筆(原 26 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暨相關文件乙式，敬請 惠予審查，俾利後續都市更新事業推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19、2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業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 日核定發布實施在案，惟後「碧潭吊橋」於 102 年 8 月 5 日公告指定為新北市市定古蹟，其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涉及本更新單元範圍內部分土地。為因應古蹟保存維護範圍，實施者遂配合修改本案建築量體配置及相關容積獎勵內容，同時接近期市場趨勢調整單元坪型設計，爰檢具相關書件申請核准變更事業計畫併同擬訂權利變換計畫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案事業計畫書圖、權利變換計畫書、附件冊及三家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各乙份，敬請惠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(含附件)

